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3〕0013号

申请人：王小群，女，汉族，1975年2月18日出生，
住西安市高陵区药惠乡东樊村雷家组89号。

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冯涛，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媛，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超，陕西华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1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完整、全面、合法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西安市高陵产教园建设项目的项



目征地批文、征地拆迁告知书、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安置供地方案、征地拆迁公告共八项政府信息。10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部分政府信息，但信息公开不完整、不全面。被申请人公开的项目呈报资料无建设项目用地名称、拟开发地块编号及四至图，农用地转用方案及补充耕地方案两个表格中多处为空白；涉及基本农田的无国务院批准字样；未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2022年10月17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法定程序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答复，程序合法。二、本案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信息本身是否存在问题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被申请人已如实、完整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项目呈报资料无建设项目用地名称、拟开发地块编号及四至图，农用地转用方案及补充耕地方案两个表格中多处为空白等问题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本次土地征收不包含基本农田，因此不涉及国务院批准的问题；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因此被申请人未向其公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西安市高陵产教园建设

项目的项目征地批文、征地拆迁告知书、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安置供地方案、征地拆迁公告共八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根据申请内容进行了检索。10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的第一条、第三条至第七条信息属于公开范围，其中第三条至第七条信息属于‘一书四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详见附件）。您所申请的第二条、第八条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可向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申请，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街道东街10号 联系电话：86080125。”10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告知书》。申请人对此不服，遂成本案。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经审查存在且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予以公开；经审查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